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等的意见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西安医科肿瘤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医科”）37.2139%股权。公司就本次收购事项聘请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北方亚事”）作为评估机构，以2021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西安医科37.2139%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相关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董事会在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相关评估资料后，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如下：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的北京北方亚事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及交易各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以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者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遵循了市行惯例以及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北京北方亚事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且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相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交易标的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涉及的标的资产作价是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标的资产定价合理。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得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评估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等的意见》之盖章页）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

